

# 攀枝花市米易县攀莲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规定,现公布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**(一) 主动公开。**全镇共主动公开信息 120 余条,其中:工作动态 56 条、通知公告 9 条、党建工作 15 条、重点工作 29 条、图片展示信息 11 条。

**(二) 依申请公开。**2022 年度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**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**一方面严格执行“三审”制度,动态更新信息管理,另一方面严格信息保密审查,对拟公布的政府信息,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,规范公开内容,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,确保“保密信息不上网、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全年,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个、作废 0 个,更新 0 个。

**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一是及时更新《攀莲镇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,二是及时更新信息、通知公告、工作动态等信息公开栏,确保栏目内容信息数据同源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。**攀莲镇积极开展村社区信息撰写业务指导，积极开展业务培训5次。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同时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本月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，坚决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目标绩效考核内容，确保每月信息公开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，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0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	0	0	0	0	0	0

理结果	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（一）缺乏创新，信息公开采取的技术手段较为单一，主要依赖于直接发布文稿，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方法等尚未得到有效发展导致公众接受程度不够，对于公共资源和公益事业关心程度偏低。

（二）股室之间信息获取渠道有限，工作交流不足，导致公开信息来源和范围偏少，公开力度还需加大，没有及时、全面地向社会发布政策和服务，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然以工作动态和政策文件为主导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，本单位从业人员多位新入职人员和兼职人员，导致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一定滞后性，仍不能满足群众需求。

#### **针对上述问题，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**

（一）加大对先进地区典型经验学习力度，以服务群众为宗旨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为民服务结合起来，以“服务”为切入点，多采取群众较为接受的信息服务方式，鼓励采取新技术拓宽公开形式和公开内容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（二）拓展公开信息来源和范围，做到政务公开真实、全面、及时，通过门户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栏、政务微信群等多种形式，全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“应公开 尽公开”的要求执行到位。

（三）加强队伍建设，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，组织人员积极学习专项业务培训，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

例》规定的内容、形式和时限，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切实提升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年度我镇无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米易县攀莲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6日